

申請人：邱○源  
（原名：邱○夫）  
代理人：邱○惠  
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邱○源因妨害家庭等案件，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7 年度訴字第 76 號刑事有罪判決，經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駁回。

事 實

申請意旨略以：申請人邱○源（原名：邱○夫）於民國 67 年 4 月 29 日與同案被告許○貴（以下姓名均詳卷）等 5 人，共同意圖營利而略誘未滿 20 歲之 A 女，旋於次日即同年月 30 日，經 A 女父母報警而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知本派出所（下稱知本派出所）查獲而應警詢。申請人為脫免刑責，於同年 5 月 1 日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 千元予許○貴，囑其交付知本派出所所長林○明賄賂，求取「不要往上報」一節；而申請人另於同日交付 2 萬 8 千元予前去知本派出所復訊之黃○林警員，以求私了一節，而涉妨害家庭及行賄等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以 67 年度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、2 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併沒收前開行賄之 5 萬 3 千元；而行賄罪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以 67 年度上訴字第 106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論以連續犯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，於 71 年 1 月 15 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交付保護管束。申請人對前述臺東地院及花蓮高分院判決

(下稱系爭判決)不服，認受冤屈，致其權利受損，於113年7月12日向本部申請平復。

## 理由

### 一、調查經過：

- (一)本部於113年7月18日函請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更名記事)，該所於113年7月19日函復所需資料。
- (二)本部以申請人姓名、67年度訴字第76號為關鍵字，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，查無相關資料；又檢索該局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，查無與本件相關資料。
- (三)本部於113年8月6日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)提供下列案件之歷審卷宗及相關資料：(1)臺東地院67年度訴字第76號，邱○夫被訴妨害風化等刑事案件(含執行卷宗。如卷宗已銷毀，亦請函復裁判結果及執行情形等紀錄)，(2)臺東地檢68年偵字第577號，林○明被告瀆職嫌疑不起訴案件(告訴人：邱○夫)，該署於113年8月23日函復略以：前開資料係院檢分隸前存放於臺東地院保管，並未移送本署，該院檔案室僅提供67年度訴字第76號判決原本及67年度偵字第440號、第472號起訴書原本影本。
- (四)本部於113年8月6日函請臺東地院提供67年度訴字第76號刑事判決正本之影本，該院於113年8月13日函復所需資料(含臺東地檢檢察官67年度偵字第440號、第472號起訴書)。
- (五)本部於113年8月20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、出入監簡列表，該院於113年8月27日函復所需資料。

(六)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函請花蓮高分院提供 67 年度上訴字第 106 號刑事判決正本之影本，該院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函復所需資料。

## 二、處分理由：

(一)促進轉型正義條例（下稱促轉條例）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「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」，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：

- 1、按「威權統治時期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，應重新調查，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，以平復司法不法、彰顯司法正義、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，並促進社會和解。」「下列案件，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，其有罪判決與其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、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、單獨宣告之沒收，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，並公告之：二、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，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。」「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，準用前項規定。」及「促轉會解散後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，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：一、平復司法不法、行政不法，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，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。」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- 2、次按「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，然憲法條文中，諸如：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、第 2 條國民主權原

則、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、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，具有本質之重要性，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。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（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），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，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，該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概念之依循。

- 3、再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「司法不法」審判之案件，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，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，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。至於威權統治時期，與威權統治無關的一般單純犯罪刑案，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，尋求救濟，無該條例適用餘地（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、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，將德國法制中的「政治性」納入促轉條例之「國家不法行為」內涵，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，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「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」，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。

**(二)本件申請人所受系爭判決，尚難認屬威權統治時期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：**

- 1、按 5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左列之物沒收之：二、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。」及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物，以屬於犯人者為限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
第 47 條規定：「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 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第 241 條規定：「略誘未滿 20 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 1 年以上、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（第 1 項）。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上、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（第 2 項）。和誘未滿 16 歲之男女，以略誘論（第 3 項）。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（第 4 項）。」

- 2、次按 62 年 8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（81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新名稱：貪污治罪條例）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 1 年以上、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、情節輕微，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在銀元 3 千元以下者，適用有較輕處罰規定之刑法或其他法律。
- 3、經查，系爭判決認申請人成立前述妨害家庭、行賄等罪，係依憑申請人之供述、同案被告之供述、被害人之結證、扣案之現款 5 萬 3 千元等證據相互勾稽，為綜合判斷，本於調查所得心證，分別定其取捨並說明其理由，所為論斷，本部亦未查得有何檔案資料足證系爭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。
- 4、申請意旨雖主張其無前述犯罪行為，係屈打成招等情，而主張平復，然依申請人提出之臺東地檢檢察官 68 年偵字第 57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申請人告訴林○明瀆職嫌疑案件）理由二（二）記載，本件無非法逼供之情事，業據證人結證，且申

請人及其他同案被告於檢察官偵查及臺東地院審理時，均未提及有非法刑求逼供之情事，又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情，自難僅憑申請人之主張遽認有上情存在。

- 5、綜上，申請意旨僅就系爭判決之事實認定重行爭執，且本件依申請人所提供及本部查得現有檔案資料觀之，並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政治思想、言論等因素，而對申請人施以監控及改造，即非屬威權統治時期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，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之平復「司法不法」要件尚有未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得自送達處分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，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、抗告或聲請撤銷之。

相關規定：

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促轉救濟案件，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

事有罪判決、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；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，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。」